

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

本公司依「勞動基準法」及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規範，訂定「退休管理辦法」，並適用於經正式任用之員工。

壹、自請退休條件如下：

一、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。

二、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。

三、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。

貳、退休金提撥說明如下：

本公司每月因應新舊制的選擇不同，分別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(以下簡稱退休準備金)及勞工退休金(以下簡稱退休金)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「員工福利」之規定，並每年委任精算師出具員工福利計劃精算報告，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，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，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中。其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超過確定福利義務部份，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淨確定福利資產。

另為適用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之勞工，本公司按月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% 之勞工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中。